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2 月 01 日(週一)下午 2 時 37 分至 5 時 1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許委員兼執行長立民

記錄：賴櫻芬

出席：柯文哲(許立民代)、藍世聰(林世崇代)、湯志民(王怡婷代)、賴香伶(徐玉雪代)、邱豐光(李莉娟代)、黃世傑、陳秀惠(賴慧貞代)、楊芳婉、陳正芬(袁慧文代)、傅立葉、張菁芬(請假)、林彤恩、單連城、陳亮恭(請假)、游廖月霞、康淑華(請假)、陳喬琪、黃俊男、鍾彥彬(請假)、楊錦鐘、邱滿艷(請假)、周月清(請假)、陳明里、解慧珍、高正吉、林月琴、彭淑華、楊金寶、闕漢中、田利露、王增勇

列席：張美美、張世昌(請假)、穆慧儀(王怡婷代)、林淑娥(蕭奕蕙代)、劉雪如、吳春沂(楊岱鏞代)、何叔安、陳思穎、黃清高、童富泉(劉春香代)、蕭舒云(陳肯玉代)、廖秋芬、葉俊郎、杜慈容、王惠宜、徐慧英、黃睦凱、陳淑娟、丁苑婷、趙佳慧、張肇鐘、吳宜瑾、林蕙筠、陳姍姍、陳柏宇、許育紋、吳盈臻、吳苡瑄、林奕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9 屆第 2 次委員會(104 年 11 月 27 日)會議紀錄確認，(詳如附件 1，P.10~17)。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洽悉。

二、本市各委員會/推動小組 104 年度重要成果報告及 105 年重要政策及計畫報告。

報告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社會局

- (一)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詳附件 2, P18~20)。
- (二)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詳附件 2, P21~23)。
-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詳附件 2, P24~29)。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詳附件 2, P30~32)。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詳附件 2, P33~36)。
- (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詳附件 2, P37~39)。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陳委員喬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外籍照顧員在職訓練」應更積極作為。104年僅 19 人參與，建議評估強制性辦理，並可參考日本的相關作法。 2. 從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成果報告看出，市府應著重學童霸凌衍生的問題。建議教育局鼓勵老師積極提報遭霸凌學童實際狀況，防患未來類似鄭捷的個案再度發生。
主席回應	<p>請教育局於學校輔導及轉介過程連結更多資源，於國小、國中加強辦理。</p>
王委員增勇	<p>針對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有關外籍看護工部分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服務法規劃兩年後將外籍看護工納入輔導與管理體系，建議推動申請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先行納入照管中心服務與諮詢體系，並讓不同的服務相互支持，發展本國長照與外勞的轉銜服務。 2. 建議市府可參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推動的走動式 ALL IN ONE 模式(係以打破過往居家服務論時計酬方式，改依服務項目計算，讓使用者自費並整合外勞與本國勞工互補之服務)，讓現有居服模式被拆解，並使案主自費服務更具彈性，讓使用外勞的家庭回歸使用本勞。
業務單位 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外籍照顧員在職訓練」礙於沒有法源的強制性，致使參與率偏

	<p>低。未來將結合照顧者喘息服務，並配合中央 106 年長照服務法納入推動外籍看護工的專業認證等相關配套。</p> <p>2. 社會局將納入與衛生局的長照合作案，以提升社區外勞的照顧服務能量。另有關走動式 ALL IN ONE 模式，社會局已拜訪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希望未來能打破現行居服僵局。</p>
主席回應	<p>照管中心是長照很重要的關卡，社會局也透過各種聯繫會議與衛生局密切討論，外勞與居服的銜接議題是可以解決的。另就解構居服員的服務樣態，包含時間內容樣態的重組，是跨領域、跨專業的重組再結合，將在今年 4、5 月老人照顧方案有所呈現。</p>
解委員慧珍	<p>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成果報告可看出市府作出很多關於無障礙空間的努力，但很多大型連鎖超市沒有電梯及無障礙空間，抑或是有設施卻不方便使用，影響身障者、老人及其他需求市民的權益。</p>
主席回應	<p>此建議移入 4 月份召開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統一處理。後續將透過使用者到第一線測試後，廣蒐用後意見，再藉由政策面及行政力，使問題獲得解決。</p>
單委員連城	<p>1. 首先感謝大家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但建議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多與社區鄰里互動，以增加本市原住民更多福利協助。</p> <p>2. 有關家暴防治部分，例如女兒打媽媽這議題可由哪個單位協助，因為送醫後又很快返家，致使家庭及社區困擾，警察局也束手無策。</p>
主席回應	<p>1. 請各區的原服員透過不同行政管道連結，加強對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室之互動。</p> <p>2. 疑似精神病個案議題，家防中心配有特約心理</p>

	師，可於家訪過程中帶入心理諮商，若為高風險、高危機個案，可透過現有社福中心系統或家暴防治系統協助。但針對強制就醫後返家過程是社會局可再加強服務的地方。
陳委員喬琪 回應	本市針對精神病個案可先通報健康服務中心，由該中心通報衛生局、警察局及社會局等單位(視個案狀況亦有精神科醫生介入)，依情況進行後續追蹤。
業務單位 回應	請里長通報家防中心進行個案了解，但若為精神疾病可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聯合共訪，嚴重個案則請精神科醫生介入評估強制就醫。

裁示：

- 一、准予備查，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並積極改進辦理。
- 二、有關學童霸凌衍生之問題，請教育局於學校輔導及轉介過程連結更多資源，並針對國小、國中加強辦理。
- 三、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4月份召開會議時，列入關於大型連鎖超市沒有電梯及無障礙空間，抑或有設施卻不便使用，致影響身障者、老人及其他需求市民權益之議題。
- 四、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加強各區原服員對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室之互動，增進本市原住民相關福利資源。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5 年度第 1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項目說明詳如附件 3-P. 40~46。

- 一、原預算調整 550 萬元，辦理「平宅社區改造方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單委員連城	考量安康平宅 3 年後將完全拆除改建，且住民多為免費入住，建議優先充分使用現有改建完成的空屋，並將相關經費用於更需要的方案。
-------	--

楊委員芳婉	請補充說明本案整體編列依據及經費細項。
解委員慧珍	安康平宅為市府責任之一，請再補充本案受影響住戶數及必要性，並應以住民的基本權益及生活保障為首要考量。
陳委員喬琪	本案屬固定資產，應由公務經費編列支出不宜由彩金追加經費。
傅委員立葉	建議先行安置未來欲重新安置之住戶，以節省相關成本。
業務單位 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安康平宅共分三期陸續改建，為保障現有住戶及待安置住戶之安全，仍需編列經費分批修繕維護。 2. 本案經費採收支並列方式編列，惟住民繳納之維護費不敷使用，故除搭配原有公務預算外，亦需彩金預算予以補足維護費。本次需求經費已請專業建築師依房舍需求估算，屋頂防水、整地、研磨等相關工程，預估需求 631 萬 7,200 元。
社會局 黃副局長 清高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審慎多方評估，考量安康平宅係老舊建築，需透過增設鐵皮屋頂來改善房舍屢次漏水問題，故需編列本案經費。 2. 安康平宅總計約有 7 百多戶，因屬社會福利設施，為安置本市弱勢民眾，在符合相關支用原則下，社福設施修繕由彩金編列支應。
主席回應	本府規劃將安康平宅逐步改建為興隆公宅，因先前遭颱風吹掀鐵皮屋頂造成住民安全疑慮，故須拆除既有鐵皮，並就屋頂全面重新施作防水工程，提升居民生活安全及居住品質。

決議：通過本案增加 550 萬元經費，並請社會局盤點安康平宅現有空屋，優先使用空屋以減少平宅修繕費用，俟安康平宅拆遷規劃確定後，再以專案報告方式向委員們說明整體過程。

二、原預算調整 1,504 萬 6,656 元，辦理「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解委員慧珍	請補充說明本案經費原已編入去年預算，現僅因去年發包延宕而再提出本案經費之相關原由。
主席回應	本案為將新舊建物融合整建，考量維護古蹟與提供市民高規格無障礙場館，於去年 8 月才複驗完工。因彩金預算無法保留，故僅能於今年提出經費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三、新增 2,440 萬 518 元，辦理「遼寧街房舍辦理老人服務整建工程」。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闕委員漢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補充說明房舍內相關使用設施配備規劃設計細節。2. 建議開放公共空間予日照長者及社區居民使用，提供相互交流機會，並請清楚呈現樓層配置圖，俾利導引需求民眾。
高委員正吉	建議直接將本棟老舊建築物拆除，再依社福需求規劃設計，除節省經費外，更能接近市民需求。
業務單位 回應	目前已將 1 樓餐廳設計為對外開放增進里民關係，頂樓空中花園除提供綠美化環境，亦提供園藝輔療功能，後續將參考委員建議納入未來規劃設計。
張執行秘書 兼副執行長 美美回應	本案房舍原為稅捐稽徵處宿舍，由社會局爭取獲得，並自 103 年至 105 年逐年編列整體規劃經費。為滿足老人日照服務需求而提出增加預算，考慮當前需求及未來周邊開發時社會局可獲得較高的容積而未拆除。

社會局 黃副局長 清高回應	因本案場地位於捷運出入口，占地利之便，社會局考量未來社福使用效益並配合場地使用限制須依現狀使用，故僅能先行裝修。
單委員連城	贊成黃副局長所述且支持本案，另本里有 6 棟建設係國有財產局同意供本里使用，請社會局協助同步規劃設計，本里可提供部分場地作為社會局日照空間。
主席回應	1.有關單委員建議，移請社會局土地緊盯小組列入討論。 2. 本案考量遼寧街房舍位屬市中心，為能儘速滿足社會福利需求，僅能就現有已取得之場館著手規劃整建，然預算編列有固定時程，但社福提供卻無法等待，故僅能先以彩金併決算程序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並積極改進辦理。

二、有關單委員連城提供相關場地作為社會局日照空間議題，請社會局土地緊盯小組列入討論。

四、新增 91 萬 5,000 元，辦理「銀髮樂活行方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單委員連城	建議不要辦，改以現有類似方案或活動延伸辦理。如仍要獨立辦理，應考量受用對象需求、公平性及個案安全等各種問題，以確保雙方權益。
楊委員芳婉	請說明銀髮族適用年齡、承辦窗口、與現有鄰里辦公室舉辦之旅遊模式差異。並建議以臺北近郊定點旅遊，若每週出團，需考量參與者公平性等問題。
解委員慧珍	本案若為實驗性質，則支持本案。但請務必考量公平性、安全性及行政效率等問題，避免真正有需求者無法享用，以達本案實驗精神。
王委員增勇	1. 建議參考美國類似老人自助互助旅行方案平台 (ARP)，或時間銀行的模式進行。

	<p>2. 若針對特定老人族群辦理旅遊活動，建議委託現有專門辦理的社會福利團體，如「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每年於春秋兩季辦理出外旅遊或「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經常辦理身心障礙者遊淡水服務，透過評估個案需求協助租借各項輔具，以解決身障者旅遊障礙。故本案可考量前述經驗，選擇適當或參與者期望之旅遊景點，再給予相關無障礙設施，讓臺北成為更友善的旅遊城市，並將經費補助於平常沒有旅遊機會的長者及家庭照顧者。</p>
袁慧文副秘書長(代理陳委員正芬)	<p>因本會有多數(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承接社會局委託領取特照津貼的家庭照顧者辦理旅遊活動經驗，行前確實需周全考量，如輪椅及各項安全議題等，建議本案納入家庭照顧者於服務對象，比提供健康老人出遊更有意義。</p>
林委員彤恩	<p>因本市許多資源都過度使用於較活耀的老人，建議參考日本經驗，改針對衰弱老人試辦相關計畫，可先透過各種評估，規劃相關內容，以增強衰弱老人肌耐力或其他需求，提升其自理能力及自我保護，減少受傷。</p>
傅委員立葉	<p>本案若為單純的銀髮旅遊並未針對特殊對象，則與坊間一般旅遊團無異。建議針對特殊對象，如旅遊上較弱勢者、失智老人、衰弱老人等，由政府輔導，並透過委託或補助社福團體辦理，更有正當性及效益。</p>
業務單位 回應	<p>1. 目前規劃參加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若為行動不便長者，可有 1 位陪伴者同行。目前並未特別聚焦弱勢長者，後續將採納委員建議評估調整。</p> <p>2. 未來將透過招標方式請得標旅行社提供報名平台並擔任受理窗口。</p>

主席回應	本案為透過實驗的試辦計畫提供活耀老化服務，使長者於旅遊中習得相關知能。後續再評估實行成效，如需擴大辦理，將移回公務預算編列。
------	--

決議：通過本案新增 91 萬 5,000 元經費，但請社會局針對特殊族群辦理，透過試驗型方案開創不同銀髮旅遊樣態，並評估實行效益，未來如擴大辦理，則移回公務預算編列。

五、新增 119 萬 4,045 元，辦理「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房租補貼及行政管理費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摘述如下：

高委員正吉	贊成本案，但需釐清延宕主因，除避免再度產生類似情事，更可維持公部門與民間社福單位合作之良好關係。
解委員慧珍	1. 建議未來如有相關併決算案需求，應提供更詳盡內容，如需求案件的整體原由、受影響人員數、規劃設計與經費編列細節等來龍去脈，減少委員審議困擾，以便了解案件全貌。 2. 若市府常常需透過併決算解決經費困窘，建議應先檢討原因所在。

決議：照案通過，惟未來仍有併決算需求，應先更細部討論後再提案，並呈現案件全貌的前因後果等內容，以尊重審議委員及對預算編列之重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10）